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李鸣	总工程师	杜建康	总工程师
董事 魏前平	总工程师	杜建康	总工程师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02	无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姓名 魏前平
 职务 总工程师
 电话 029-88279362
 电子邮箱 weiqianping@xasb.com.cn
 办公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336号
 网址 www.xasb.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98,610,708.77	1,463,377,853.16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309,853.11	1,071,246,163.68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外币)	1,000,309,853.11	1,071,246,163.68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1,016.62	-96,398,008.13	-70.83
营业收入	289,049,538.15	289,269,481.4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719.83	-53,914,722.65	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028.89	-67,538,944.20	8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4.46	增加24.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568	9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568	96.73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01	无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姓名 魏前平
 职务 总工程师
 电话 0674-6289978
 电子邮箱 weiqianping@xasb.com.cn
 办公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三业园区创新北路727号
 网址 www.xasb.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161,002,640.20	4,205,234,982.79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261,851.42	2,022,361,694.3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外币)	2,096,261,851.42	2,022,361,694.35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1,294.57	-73,813,218.20	12.01
营业收入	942,096,119.54	894,236,919.37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8,513.45	117,769,506.7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01,973.50	109,289,592.22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53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丰	境内自然人	23.08	96,884,000	0	质押 14,629,300
李宇丰	境内自然人	13.89	56,822,000	0	0
宇望上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5.16	22,347,500	0	无
LOUISA W FRANK	境外自然人	5.10	20,569,560	0	无
非洪波	境内自然人	3.51	14,096,860	0	无
傅静尔	境内自然人	3.10	12,474,360	0	无
徐彦涛	境内自然人	2.02	11,749,860	0	无
魏前平	境内自然人	2.02	11,749,860	0	无
JAMIN JI FRANK	境外自然人	2.30	9,243,150	0	无
DAVIN LI FRANK	境外自然人	2.28	9,243,150	0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文化体育科技装备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和行业新形势,克服疫情影响,立足在文体休闲领域和数字文化领域,不断加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拓展市场触脚,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科技含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国家采取了全国大范围严格的生产和人员隔离措施,影响了公司报建、在建项目的正常推进,复工延迟及材料供应受到限制,一季度业绩出现同比下滑。

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公司快速反应,主动作为,在良好疫情防护的同时全力复工复产,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661.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62%;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2.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71%。报告期内,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299.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0.85万元,取得稳步增长。

(二)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积极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中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在“双轮驱动”、“新基建”、数字经济、“大循环”等背景下,公司积极规划整体创新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竞争力,重视科技投入,2020年上半年,公司陆续中标山推工程机械式光影夜游项目、郑州市市文化宫九层塔塔楼国际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安阳市城市文化中心中内装工程等项目等重大项目,亮剑在于“手”中装备保障了未来公司稳定性的连续增长。

(三) 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文体休闲装备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造,在各领域新技术的落地,进行行业延伸,引领市场的最新需求。公司以艺术+科技为核心,拥抱时尚、潮流、运动、特效、音乐、编舞、控制、机械、电气、光影、全息、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AI等十多个科技门类,在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影视效果、艺术装置领域,水火特效应用,互动体验应用等取得突破。

(四) 品牌影响力提升
 2020年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公示了“智能亚运”重点品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020年5月20日,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公示了“智能亚运”重点品牌“最佳解决方案”名单,其中公司凭借“智慧亚运”场馆项目应用最佳解决方案、“智慧亚运”领域名单。此次入选的项目是公司在文化技术中为研发平台,融合光电应用和舞台综合呈现效果,运用机械3D全息效果、大型数据、AI等智慧手段,打造全新视听效果,提升观众服务、服务体验。报告期内,大半传媒逐步建立了多地大型场馆的运营经验,运营业务规模提升,正在向场馆运营更为广阔的多元复合的泛文化综合类消费市场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杭州亚运会、宁海文化中心、平阳文化中心、无文文化中心、丹江口文化中心、松阳山歌中心、今夕文化中心等,山西文化中心等,推进品牌,神木21家剧院的运营。报告期内,小丰文化的“今夕文化”品牌项目逐步推进,即将与7月21日迎来首秀。

财务 2020年1-7月与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

3.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李丰先生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丰数艺科技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保证书,承诺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6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6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7	147,991,448	无	无
曹建刚	境内自然人	4.98	17,256,440	无	无
黄平	境内自然人	0.99	1,699,040	无	无
余道远	境内自然人	0.69	1,699,201	无	无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65	1,652,600	无	无
陈洪亮	境内自然人	0.41	1,415,000	无	无
杨力	境内自然人	0.40	1,393,300	无	无
邵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256,700	无	无
赵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262,800	无	无
杨海江	境内自然人	0.35	1,222,700	无	无

上述大股东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与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上述持股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由标准工业自有资金开展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明确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持续健康盈利能力
 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路径和所处行业的客观分析,对标发达国家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明确提出“为环境与服饰文化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的企业使命和“推进两个转变,实现两个目标”的发展战略。两个转变:一是发展路径的转变,从产品经营向客户经营、品牌经营转变,二是发展模式的转变,从单一制造设备供应商向集研发与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为一体的,为客户提供以环境及服饰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的设备、工程、运营、金融、供应链、智能化七大增值服务。

2、扎实推进进口零关税,对标机制,强化品牌意识和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开展进口零关税、对标机制,将公司业绩考核对象分为多个赛马团队,以季度为周期与公司签订进口零关税专项令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对照令状,严格按照令状执行条款约定进行奖惩。进口零关税、对标对标机制的推行,在公司内部各赛马团队之间形成比学赶超、拼思想、论发展的奋斗格局,形成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发展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有效激发了团队战斗力。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由标准工业自有资金开展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对股东及利益相关方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现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240,51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73,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9]018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为3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16,677.47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736,887.91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96,404.7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788,095.7元,手续费支出合计10.41元,补充流动资金0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3,378.6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00,000.00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5,885,807.7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205,977.9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8,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565,555.9元,补充流动资金0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657,223.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交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7002710010010479	10,688.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1574004101828	1,729.8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17263758	1,880.11
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178901500000022	19,657.22
合计			33,955.82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
 (二) 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6,736,887.91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项目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约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渤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活期存款	2,500.00	1.6%-3.3%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2,000.00	1.3%-4.7%	2020.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5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约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渤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活期存款	2,500.00	1.6%-3.3%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2,000.00	1.3%-4.7%	2020.7.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保证书,承诺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由标准工业自有资金开展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对股东及利益相关方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